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邵歲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227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0,4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建分